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苏教技研〔2019〕6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信息 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由于各单位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部分会员信息已发生变更。根据民政厅要求，为了更加高效地为广大会员提供服务，使广大会员及时了解研究会工作动态并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特开展会员信息确认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信息确认表》（附件4），并于2019年9月5日前发送至研究会秘书处电子信箱：jset2019@163.com。

联系人：贾晓燕；联系电话：025-83598136，13913000840。

- 附件：
1. 研究会简介
 2. 研究会章程
 3. 会员服务内容简介
 4. 会员信息确认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简介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成立于 1980 年，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机构和相关单位自愿组织、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全国建会时间最长的省级教育技术协会。研究会接受江苏省教育厅指导和江苏省民政厅监督管理，是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会址和秘书处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底，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成功召开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目前下设教育技术学术专业委员会、信息化教学技术专业委员会、信息化教学资源专业委员会、信息化教学应用专业委员会、网络信息专业委员会、信息化教育服务专业委员会和职业教育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等 7 个专业委员会。

39 年来，研究会遵循“研究、推广、发展、共享”的文化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宣传和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和协调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推广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成果；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技术交流、协作、咨询和服务活动；组织会员单位的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及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接受有关单位的委托，组织专家对教育信息技术有关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成果鉴定及合作攻关；组织教育信息技术新产品展示，开展新技术咨询和推广；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教育信息技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资料；接受省教育厅委托的任务。

自 2002 年起，研究会承办了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江苏省高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活动，每两年一届，已形成江苏省高校重要的竞赛活动之一。2008 年该活动升级为江苏省高校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遴选项目，2017 年转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为全省高校提供了一大批优质教学资源。2009 年开始，研究会每年在全省高校开展学生多媒体作品竞赛活动，为大学生素质与专业能力的培养提供了帮助。2019 年，研究会正式启动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得到了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

多年来，研究会紧跟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在理论研究、环境建设、技术推广、资源建设、人才培养、交流协作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多项工作跨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全省高校教育技术工作的一支重要推动力量，得到各级领导、学校同行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评价，并多次获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全国优秀组织称号。相信在全省成员高校共同的积极努力下，江苏省高校教育技术工作必定会稳步前进，健康发展！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机构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研究会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和教育信息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的学术研究、交流协作、推广应用和培训指导活动，为提高我省高校教育信息技术理论和应用水平、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学科的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实现科教兴省贡献力量。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宣传和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 (二) 组织和协调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推广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成果；
- (三)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技术交流、协作、咨询和服务活动；
- (四) 组织会员单位的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及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 (五) 接受有关单位的委托，组织专家对教育信息技术有关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成果鉴定及合作攻关；
- (六) 组织教育信息技术新产品展示，开展新技术咨询和推广；
- (七)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教育信息技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活动；
- (八) 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资料；
- (九)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的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机构和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

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2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33%。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从事教育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
- （三）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顾问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30%。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

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服务内容简介

会员是研究会的主体，也是研究会存在和工作的基础，更是研究会创新和发展的关键动力。研究会是一个大家庭，会员单位协同创新，互相帮助，共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因此，努力提高会员发展、服务与管理水平，增强会员吸引力和凝聚力，对推进研究会改革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高会员服务质量，保障会员权益，促进研究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高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会员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一、举办品牌会议，搭建交流平台

研究会及各分委员会每年将举办不少于 4 次大型活动，包括主办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学术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各分会学术研讨会、专业学术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并致力于打造品牌会议和品牌论坛，为广大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沟通渠道。

二、开展课题研究，提升研究水平

研究会将根据会员需求，有针对性地设置研究主题，也可向企业征集研究课题，积极开展每年度的课题立项、结项工作，有效促进会员单位教育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举办优质比赛，促进能力提升

研究会将持续开展多项优质活动，如全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及全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比赛，也将不定期举办相关主题的优秀作品评奖活动，如征文比赛、技术应用设计大赛等，为促进教师信息化教学素养和学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升提供平台。

四、开展专题研究，解决学校需求

研究会针对各会员单位在教育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和

问题，组织专家队伍，开展专题研究，协助会员单位解决困难，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良好发展。

五、定期发布简报，共享信息经验

研究会工作简报内容包括学术会议、学会活动、获得荣誉和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等研究会重要动态、通知和纪要，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发放，旨在以便捷方式帮助会员快速了解研究会动态，并与会员展开密切沟通。

六、创造有效条件，助力会员发展

积极创造条件，助力会员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发展，促进教师知识更新和专业成长。组织、推荐和支持会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提高会员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参加各类项目申报和表彰活动。

七、提供多种渠道，及时反馈诉求

通过官方网站平台、公共邮箱、工作热线、座谈交流、调研走访等多种渠道，完善会员联系、沟通和交流机制，积极主动听取会员意见、建议和反馈信息，帮助解决相关疑问，为会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八、严格会费使用，落实会员优惠

研究会执行会费定期收缴制度，将严格按照研究会会费标准收缴，并统一缴纳到研究会法定账户。会费使用公开，由研究会统筹用于为会员服务的有关业务活动，缴纳会费的会员可享受研究会各项优惠优先政策，可优先参加研究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一切活动。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会员信息确认表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学校负责教育技术相关工作的部门或单位			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承认并遵守研究会章程。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QQ 号
负责人					
联系人					